附件1：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虚拟服务器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避免校内服务器重复建设、重复投资，信息化基础资源能更好的为教育、教育、科研和管理工作服务，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三条**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对虚拟云平台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按照实际需求对计算、存储资源等进行扩容升级，并向校内各单位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服务，凡申请使用的虚拟机（含托管于学校机房的物理服务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除科研机构可以使用科研经费采购服务器外，校内各二级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单独采购服务器、网络存储及相关设备。

第三章 申请单位职责

**第五条** 申请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单位需指定学校在职在编人员担任管理员，负责所申请服务器的运行和管理。申请单位严格按照申请流程，填写相关申请表，完成虚拟服务器的申请手续。申请服务时须明确并填写虚拟服务器的用途、主要配置、管理员等信息。

**第七条** 申请单位不得使用该虚拟服务器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包括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使用P2P软件，黑客扫描软件等，不得发布含有色情、赌博、反动内容的信息以及发送垃圾邮件等。

**第八条** 申请单位管理员自行负责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分区和其它软件的安装、配置等。禁止在虚拟服务器上安装与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软件:如向日葵、QQ、TeamViewer等软件。如需远程调试，请使用学校提供的VPN。

**第九条** 申请单位必须确保其所管理的虚拟服务器安装了杀毒软件、开启防火墙，并进行策略配置，关闭不必要的端口，虚拟服务器安全可靠，才能对外提供服务。如因不可抗拒原因，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不能开启防火墙，需书面说明。

**第十条** 申请单位管理员应定期对虚拟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与数据备份，并确保备份文件不存放在虚拟服务器上。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管理员应对远程登录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用户进行必要的记录，包括登录时间、登录IP、登录账号、维护日志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管理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联系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虚拟平台硬件更换、系统升级时，申请单位管理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做好开机和关机操作。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可根据虚拟服务器后期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扩容申请，需附带真实、有效的支撑材料和截图；当申请的虚拟服务器不再使用时，申请单位有义务告知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并做关机、资源回收、数据删除等处理。

第四章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职责

**第十五条**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虚拟化服务器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可靠的网络接入、IP地址分配、域名解析及相关网络安全防护等技术服务，保障虚拟化服务器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请单位提出的虚拟服务器申请，审批通过后，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提供符合用户申请要求的虚拟服务器资源；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评估后认为不合理或无法满足的，驳回申请，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有权对虚拟服务器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整体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将不定期对申请的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会在24小时内通知各单位，各单位虚拟服务器管理员要对发现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修复并反馈修复情况。

**第十九条** 遇紧急情况需要停机时，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管理员将直接关机，请各系统负责人做好系统的自动启停脚本，以防紧急停机造成系统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有计划停机前会通知各单位虚拟服务器管理员。如服务器使用单位违反服务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被黑客侵入等安全事件发生时，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将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停止服务器运行。

**第二十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2023年6月15日